

# 富邦人壽御火平安終身壽險(AIE1)

重點給付!強化您這輩子「重大燒燙傷」的保障

保障全面!壽險、傷殘、傷害醫療三合一,生活好安心

平安祝壽!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還可獲得一筆祝壽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102年因外傷患者門、住診人數統計

意外的發生往往就在一瞬間··· 而造成的傷痛可能是一輩子···

	類別	總人數	各年齡層人數和佔該項總人數比率					
	犬兵刀门	心人数	0-19歲	20-39歲	40-59歲	60歲以上		
	骨折	671,919	12.41%	19.72%	26.83%	41.04%		
	開放性傷口及血管損傷	1,544,137	20.11%	29.34%	27.78%	22.77%		
4	燒傷	201,509	21.06%	29.67%	29.92%	19.35%		
	運輸事故	8,067	22.51%	37.54%	22.76%	17.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醫療統計年報附表14外傷患者門、住診人數統計—按性別及年齡分

## 認識燒傷

4

	燒傷程度	燒傷面積	醫療處置		
		成人 > 25%			
		兒童 > 20%			
	重度	成人 / 兒童 > 10%	至設有燒傷病房之醫院		
4		臉、頸、手、腳、會陰部二度以上之燒傷,吸入 性燒傷、電燒傷、燒傷連帶外傷(骨折、頭部外傷 等)、燒傷含既存疾病(糖尿病、癲癇等)	或燒傷中心住院治療		
		成人 15~25%			
	中度	兒童 10~20%	至設有燒傷治療小組之 一般醫院住院治療		
		成人 / 兒童 2~10%	WENTEN EN		
		成人 < 15%			
	輕度	兒童 < 10%	至一般醫院門診換藥治療		
		成人 / 兒童 < 2%			

資料來源:陽光基金會

## 中重度燒燙傷治療與復健費用

粗估每年費用294萬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急救、清創、植皮、住院等	每年粗估200萬元	健保給付
出院復健	每年40~70萬元	含日常生活支出
無菌紗布、棉棒等醫療耗材	每月近萬元	-
壓力衣	每套約3萬元	每人需2套,使用約半年需更新

資料來源:健保署、陽光基金會、聯合財經網-2015/07/01

###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	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 (每月給付)	保額X1%(保證給付60個	月)(註1)								
			燒傷面積20%~29%或顏面燒 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額的25%									
	Ī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燒傷面積30%~49% 保額的50%									
			堯傷面積50%~69% 保額的75%									
			燒傷面積70%以上	保額的100%								
	意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		一般意外事故	投意外事故 保額								
	外事	葬費用保險金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2倍保額								
- 4	故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11級殘廢)(註3)	一般意外事故	保額X殘廢給付比例	<b>殘廢</b>	1	2	3	4	5	6	
	保障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2倍保額X殘廢給付 比例	等給比 殘等給比	100% 7 40%	90% 8 30%	80% 9 20%	70% 10 10%	60% 11 5%	50%	
	(保意險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4)	1.保額X0.1%/日(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上限180日) 2.骨折未住院:保額X0.05%X骨折未住院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註5)									
	外醫療保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 保險金	保額X0.1%/日(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上限6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 保險金	保額X0.2%/日(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上限60日)									
	障歲前)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額X0.3%(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非身 意故 外保 障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華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 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另應退還 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								[退還	非壽	7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 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歲仍生	乃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					

- 註1:本公司不受理本項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但本契約如有條款特定之契約效力終止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重大燒 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2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遭
- 受二次以上重大燒燙傷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其中一次給付重大燒燙傷每月生活照護金。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上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重大燒燙傷程度擇一給付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 註3:被保險人如係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4: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註5: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 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按其事故原因,依「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及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 約定之金額為限。
- 2.本公司累計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 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名詞定義

##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於公共建築物遭受火災所 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公共建築物時止,且於 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 「公共建築物」:係指不特定人得以隨時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一級殘廢之保單年度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 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 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 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職業類別限制: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29.25%	35.52%	46.01%	27.23%	33.19%	44.01%
10	43.57%	53.71%	69.68%	40.65%	50.27%	67.13%
15	46.13%	56.80%	72.67%	42.96%	53.35%	70.51%
20	48.12%	58.99%	73.89%	44.96%	55.65%	72.16%

· 依據上表顯示, 「富邦人壽御火平安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 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34%,最低 25.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